#### 南昌大学法学院社会治理与法治系统工程学位授予点 2022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立德树人，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并结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南昌大学法学院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原则

1、坚持质量优先。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录取高质量高素质博士研究生。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健全监督机制，做到一视同仁，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坚持考查和考核结合，破除“唯论文”。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潜力以及创新精神等全方面的考核。

4、坚持客观评价。考核成绩量化按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确定，体现报考学生的综合水平。

1.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二、招生导师及名额

肖萍教授导师组，1人

## 三、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招生对象符合下列之一：

（1）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或所学专业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结果为B类及以上的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含应届），或获得国（境）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者。

（2）学位授予单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近三年内须有突出科研成果：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发表法学类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独著、主编论著1部，或参编论著1部（5万字以上）；或者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三）；或者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前三）。

## 四、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3）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TOEFL≥80分，或者IELTS≥6分，或者PETS5≥60分，或者CET4≥450分，或者CET6≥425分，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

（4）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全部课程平均分80分以上），掌握了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5）获得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二位）、发表高水平和有影响力学术论文等，可作为申请的优先条件。

## 五、工作程序

1、网上报名：申请人登录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网址：http://gsas.ncu.edu.cn），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12月31日。

申请人须在12月31日前（以快递寄出日期为准）向南昌大学法学院提交材料：

（1）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原件（请贴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照，可在研究生院下载中心下载），内含2份专家推荐信、思想政治审查表等。

（2）本科与硕士的学历和学位证书以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其中：应届硕士生提交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且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本科的相关证书包括：本科学历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3）硕士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5）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6）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并提供硕士论文（附评阅书或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研究进展等。

（7）自我评价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3000字）。

书面申请材料的提交方式：（1）现场提交，材料装袋后直接送到南昌大学前湖校区法学楼A区545a办公室，材料接收人为陈亮老师；（2）快递邮寄（为保障材料寄送的及时性与安全性，请使用顺丰速运），寄送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999号南昌大学法学院 陈亮老师 （电话：17262093365）”。准备和寄送材料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陈亮老师。快递寄出后请跟踪快递签收情况并向陈亮老师确认材料。

2、资格审核与材料评议

法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只有满足招生对象要求以及符合全部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才能通过资格初审。

法学院成立材料评议小组（由3-5名博士生导师组成），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

材料评议成绩分值为100分，具体标准如下：

（1）基本素质（分值40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本科与硕士就读院校、本科与硕士所读学科排名、本科与硕士所学专业与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的相近度、硕士期间学业成绩、英语水平等指标，进行打分。

（2）科研能力（分值40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发表论文情况、主持科研项目情况、出版学术专著、获科研奖励情况以及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情况等，进行打分。

（3）创新潜质（分值20分）。由评议组成员根据教授推荐信、硕士学位论文或开题报告情况、学生自我评价、研究计划书进行综合判断和打分。

每位申请者的材料评议成绩为全部评议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材料评议成绩≥60分视为合格，评议合格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法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3、综合考核

法学院将成立综合考核小组（由5位专家组成），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形式为结构化面试，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国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综合面试等3个环节。重点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法学前沿知识、最新研究动态，以及作为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综合考核程序：

（1）外国语水平测试（分值100分），包含3个环节：

1）申请人3分钟英文自我介绍，考察申请人的英语口语水平。（20分）

2）口译，法学专业知识的汉译英，考察申请人的专业英语写作能力。（40分）

3）口译，法学专业知识的英译汉，考察申请人的专业英语阅读能力。（40分）

（2）专业基础考核（分值100分），包含社会治理与法治系统工程学科内容的2-3道开放型试题。

（3）综合面试（分值100分），包含2个环节：

1）科研能力考核。综合考核小组成员审阅申请人提交的科研成果并发起提问，申请人做出回答，由此评估申请人的科研能力。（50分）

2）自由提问。综合考核小组成员自由发起提问，重点考查申请人的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学科前沿领域与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培养潜力以及道德品质与思想政治表现等。（50分）

外国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综合面试等环节的成绩均由综合考核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各申请人的成绩为全部小组成员给出分数的平均值。

综合考核总分100分。综合考核成绩=20%\*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4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

4、录取

满足全部申请条件且综合考核≥60分的申请人，按综合考核成绩排列，择优录取。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及招生资格导师意见，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 六、其他事项

1、回避制度。凡与申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博士生导师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资格审核小组、材料评议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2、纪律要求。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全程监察督导研究生招生工作。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的导师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3、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录音、记录并留存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综合考核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4、录取的“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导师须对所招收博士生的质量严格把关，加强对博士生的思想政治、学术规范、创新能力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培养，学院将对博士生的培养质量进行考核及全程跟踪。

5、监督机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申请人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或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791-83969340；学院监督投诉电话：0791-83968410。

6、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南昌大学法学院

2021年12月15日